

和静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信德”)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对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推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改方面)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4〕407号文件,下达2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地

点在巴润哈尔莫墩镇哈尔乌苏村、巴润哈尔莫敦镇查汗赛尔村，项目计划新建污水管网约 25.84 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825 座，土地平整和路面恢复 7.30 万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分为 3 个标段，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施工第三标段招标公告，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标段均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新疆隆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442.834219 万元，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开工，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工期 90 天；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867.160080 万元，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签订施工合同，7 月 25 日正式开工，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工期 90 天；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三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682.607721 万元，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开工，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工期 90 天。

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管理和监督。该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较快,于2024年10月19日完工,实际工期86天。项目在2024年11月27日进行了五方验收。经验收,一标段建设污水管网5910.82米及其附属检查井213座,路面恢复面积18987平方米;二标段建设污水管网11277.7米及其附属检查井350座,路面恢复面积32646平方米;三标段建设污水管网8648米及其附属检查井262座,路面恢复面积21320平方米。

(三)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目标1: 新建污水管网约25.84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825座,土地平整和路面恢复7.30万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

目标2: 该项目实施持续系统解决哈尔乌苏村粪污问题,改善哈尔乌苏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

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25840 米
		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	=825 座
		路面恢复	≥73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450.42 万元
		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1113.89 万元
		路面恢复成本	≤366.9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受益行政村个数	2 个
		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8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8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3.83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5.3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40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20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

表 2-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00	86.67%
项目过程	25	23.83	95.32%
项目产出	40	40.00	100%
项目效益	20	20.00	100%
合计	100	96.83	96.83%

（二）预算执行情况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全年预算 2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付 1931.2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6%。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费 1931.2203 万元，项目质保金 59.881841 万元暂未支付，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结余资金 8.897859 万元已由财政收回。

表 2-2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签订单位	中标价	审定价	已支付	剩余质保金
新疆隆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	442.834219	442.185493	428.8668	13.318693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	867.16008	866.815539	840.7320	26.083539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段）	682.607721	682.101109	661.6215	20.479609
合计	1992.60202	1991.102141	1931.2203	59.881841

（三）项目绩效情况

25.84 千米管网覆盖范围可辐射沿线村庄(按农村管网服务半径估算，约覆盖数百户至数千户村民)，配套 825 座检查井能实现污水“应收尽收”，避免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流入自然水体破坏水生态，尤其对临近河流、水库的村庄，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与生活污染叠加效应。

7.30 万平方米土地平整与路面恢复(约相当于 10 个标准足球场面积)，可解决因管网施工导致的路面破损、土地坑洼问题，修复后的路面（多为水泥或沥青路面）便于村民出

行（尤其是老人、儿童），平整土地还可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如后续用于建设公共绿地、停车场等），减少“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的困境。

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的规范建设，可避免后续污水管网堵塞、破损时“反复开挖路面”，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的干扰；同时，污水管网的完善也为农村“厕所革命”（如抽水马桶普及）、厨房污水规范排放提供支撑，推动农村生活方式向城镇化便捷化靠拢。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工程建设时，由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项目法人的责任和权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实行建设监理制度，完善合同管理，严格工程验收制度，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工作，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章程，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确保了项目施工质量。

2.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及时。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在投资概算方面较为粗略，项目建设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导致预算的项目投资额较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2.该项目在绩效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中“受益行政村个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满意度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

二是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面。存在资料中个别数据不严谨，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一标段、三标段合同中未填写签订日期，验收报告中部分签字盖章缺少日期。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好事前调研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编制工程概算、测算项目投入产出。项目主管部门在评审项目时，建议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技术人员、相关专家对项目投资和工程概算把关，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学习专项资金项目有关政策规定、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等，提高经办人

员的专业能力。同时通过每年的项目真实性核查、不定期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推动项目单位及时完善项目档案资料，重视项目实施效益，提高项目工作质量。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问题.....	29
六、相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附件 1.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46
附件 4.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47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48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49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信德”）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推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基于乡村建设行动的政策背景，新建污水管网、修复路面，看似是“硬件”建设，实则是破解农村生态环境短板、打通城乡融合壁垒、激活乡村振兴动能的“软件”升级。项目的落地，将为农村从“脏乱差”到“洁净美”的蜕变奠定坚实基础，更将成为撬动乡村产业、生态、治理协同发展的重要支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分为3个标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要求，编制了招标文

件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确定新疆隆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442.834219 万元，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开工，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工期 90 天；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867.160080 万元，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签订施工合同，7 月 25 日正式开工，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工期 90 天；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三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682.607721 万元，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开工，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工期 90 天。

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和管理。该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较快，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完工，实际工期 86 天。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五方验收。经验收，一标段建设污水管网 5910.82 米及其附属检查井 213 座，路面恢复面积 18987 平方米；二标段建设污水管网 11277.7 米及其附属检查井 350 座，路面恢复面积 32646 平方米；三标段建设污水管网 8648 米及其附属检查井 262 座，路面恢复面积 21320 平方米。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全年预算 2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付 1931.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6%。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费 1931.2203 万元，项目质保金 59.881841 万元暂未支付，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结余资金 8.897859 万元已由财政收回。

表 1-1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签订单位	中标价	审定价	已支付	剩余质保金
新疆隆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	442.834219	442.185493	428.8668	13.318693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	867.16008	866.815539	840.7320	26.083539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段）	682.607721	682.101109	661.6215	20.479609
合计	1992.60202	1991.102141	1931.2203	59.881841

4.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做好项目职责分工。为确保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欧阳宏嵩任组长张建伟担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马·马来担任副组长，王江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中，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的领导、协调、实施、督促、指导等工作；副组长负责现场监督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及时处理需要项目现场解决的突发问题；办公室主任负责监督、检查、资金审批及管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档案的归档等工作。项目明确了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在项目立项批复后根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

（2）严格实施项目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达成。通过委托该公司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了施工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了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对工程进度进行了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解决。

（3）项目验收管理。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主持召开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委员会由和静县财政局、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代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使用单位等被验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验收委员会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管理等有关的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认真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处理意见。经验收委员会认真讨论和研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目标 1：新建污水管网约 25.84 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825 座，土地平整和路面恢复 7.30 万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

目标 2：该项目实施持续系统解决哈尔乌苏村粪污问题，改善哈尔乌苏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

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25840 米
		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	=825 座
		路面恢复	≥73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450.42 万元
		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1113.89 万元
		路面恢复成本	≤366.9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受益行政村个数	2 个
		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2000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统一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价标准、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

具体分解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化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2-1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评分过程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表 2-1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与评分规则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102 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B 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5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B103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健全，明确	机构健全（1.5分）、分工明确（1.5分）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建设污水收集管线长度	4	考察建设污水收集管线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25840 米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计算得分。			
		C102 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	4	考察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825 座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计算得分。			
		C203 路面恢复面积	4	考察路面恢复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73000 平方米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计算得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4	考察工程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100%	进行“是”或“否”的单一评判,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202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4	考察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情况。	≤1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C3 产出 时效	C30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3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 年 7 月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1/计划开工月份)*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			
		C301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 年 10 月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1/计划完工月份)*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			
	C4 产出 成本	C401 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50.42 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C402 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113.89 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C403 路面恢复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66.91 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D 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正常运转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正常运转情况。	≥90%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结果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D102 受益行政村个数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行政村个数。	2 个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D103 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	5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改善村内整体环境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覆盖与处理设施完善程度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结果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5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95%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结果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需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1%扣5%权重分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支出的比率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完成率大于100%，不得分；指标完成率小于等于100%，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等于100%，且偏离程度大

于等于 20%，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完成率= $(1-|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 *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完成率= $(1-|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 100\%$ ；得分按照指标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和静县财政局，受托方为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 4 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2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屈伟	项目主评人、项目组长	绩效评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二次复核
2	王波	财会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评价进度

（1）资料收集

2025年7月1日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后，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2）材料审核分析

2025年7月15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真实性核查评价

2025年7月18日前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和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4）综合评价阶段

2025年7月23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报送和静县财政局。

（5）报告撰写意见

撰写评价报告（2025年7月2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

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静县财政局，并根据和静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8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8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3.83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5.3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40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20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00	86.67%
项目过程	25	23.83	95.32%
项目产出	40	40.00	100%
项目效益	20	20.00	100%
合计	100	96.83	96.83%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适应	适应	5.00	100%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0	100%
	A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3.00	60%
B 过程 (25)	B1 项目 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3.00	100%
		B103 预算执行率	5	100%	95.41%	4.83	96.60%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项目 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3	100%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部分有效	3	75%
C 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 建设污水收集管线长度	4	=25840 米	=25836.52 米	4	99.99%
		C102 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	4	=825 座	=825 座	4.00	100%
		C203 路面恢复面积	4	≥73000 平方米	=73778 平方米	4.00	101.17%
	C2 产出 质量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4	=100%	=100%	4.00	100%
		C202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4	≤10%	=0%	4.00	100%
	C3 产出 时效	C30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3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00	100%
		C301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2.00	100%
	C4 产出 成本	C401 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5	≤450.42 万元	=450.42 万元	5.00	100%
		C402 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5	≤1113.89 万元	=1113.89 万元	5.00	100%
		C403 路面恢复成本	5	≤366.91 万元	=366.91 万元	5.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正常运转率	5	≥90%	99.80%	5.00	100%
		D102 受益行政村个数	5	2 个	2 个	5.00	100%
		D103 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	5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00	1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5	≥95%	99.80%	5.00	100%
合计			100			96.83	96.8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新发改投资〔2024〕407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改方面）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②巴发改项目〔2023〕369 号《关于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该项得 1.5 分。③本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中央部署任务落实。该项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精神，项目实施前，制定《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③该项有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目标 1：新建污水管网约 25.84 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825 座，土地平整和路面恢复 7.30 万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目标 2：该项目实施持续系统解决哈尔乌苏村粪污问题，改善哈尔乌苏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该项得 50%权重分。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且不符合部分评价标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中“受益行政村个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满意度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扣除权重的 2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6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3.83 分，得分率 95.32%，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

（1）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向）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静财建〔2024〕31 号，该项得 1 分；②按照《关于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3〕369 号进行项目的建设，有明确、合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支出 1931.22 万元。

预算执行率=1931.22 万元/2000 万元=96.5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3 分，得分率 96.6%。

（4）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931.22 万元，项目款按照建设进度进行支付，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1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1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1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1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实施

（1）组织机构：

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根据《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向）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静财建〔2024〕31 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欧阳宏嵩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马来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志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

目，财务制度健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建设污水收集管线长度”指标：目标值为 25840 米，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25836.52 米，指标完成率 99.99%。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95%。

（2）“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指标：目标值为 825 座，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 825 座，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路面恢复面积”指标：目标值为 73000 平方米，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路面恢复 73778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 101.0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指标：目标值为 $\leq 10\%$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 19,911,021.41 元，与批复批准的投资金额 20,000,000.00 元相比，节约资金金额 88978.59 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目标值为 2024 年 7 月，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按照计划开工，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目标值为 2024 年 10 月，合同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按照计划完工，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 “安装污水管网成本”指标：目标值为 ≤ 450.42 万元，根据资金申请单和支付凭证，支付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450.42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450.42/450.42) \times 5=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指标：目标值为 ≤ 1113.89 万元，根据资金申请单和支付凭证，支付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1113.89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1113.89/1113.89) \times 5=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 “路面恢复成本”指标：目标值为 ≤ 366.91 万元，根据资金申请单和支付凭证，支付路面恢复成本 366.91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366.91/366.91) \times 5=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正常运转率”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 $\sum \text{样本数}(\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一般满意”} \times 0.6 + \text{“较不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结果 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填报问卷共计 203 人，其中非常满意 202 人，一般满意 1 人，得分= $\sum \text{样本数} (202 \times 1.0 + 1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9.8\%$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受益行政村个数”指标：目标值为 2 个，建设地点在巴润哈尔莫墩镇哈尔乌苏村、巴润哈尔莫敦镇查汗赛尔村共计 2 个行政村，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指标：目标值为有效改善，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覆盖与处理设施完善程度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 $\sum \text{样本数}(\text{“非常$

满意” $\times 1.0 +$ “一般满意” $\times 0.6 +$ “较不满意” $\times 0.3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结果 95% 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 扣除 3% 权重分，（不含）60% 以下不得分。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填报问卷共计 203 人，其中非常满意 202 人，一般满意 1 人，得分 $=\sum$ 样本数 $(202 \times 1.0 + 1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9.8\%$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

（1）“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 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 “一般满意” $\times 0.6 +$ “较不满意” $\times 0.3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结果 90% 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 扣除 3% 权重分，（不含）60% 以下不得分。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填报问卷共计 203 人，其中非常满意 202 人，一般满意 1 人，得分 $=\sum$ 样本数 $(202 \times 1.0 + 1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9.8\%$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工程建设时，由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项目法人的责任和权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实行建设监理制度，完善合同管理，严格工程验收制度，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作为

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工作，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章程，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确保了项目施工质量。

2.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及时。

（二）存在问题

1.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在投资概算方面较为粗略，项目建设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导致预算的项目投资额较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2.该项目在绩效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中“受益行政村个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满意度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

二是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面。存在资料中个别数据不严谨，合同中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一标段、三标段合同中未填写签订日期，验收报告中部分签字盖章缺少日期。

六、相关建议

1.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好事前调研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项目

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编制工程概算、测算项目投入产出。项目主管部门在评审项目时，建议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技术人员、相关专家对项目投资和工程概算把关，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学习专项资金项目有关政策规定、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等，提高经办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通过每年的项目真实性核查、不定期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推动项目单位及时完善项目档案资料，重视项目实施效益，提高项目工作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1.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评分表

-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 4.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6.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



主评人：

唐伟

评价日期：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00	①根据新发改投资〔2024〕407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改方面）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1.5分。 ②巴发改项目〔2023〕369号《关于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该项得1.5分。 ③本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中央部署任务落实。该项得2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A102 立项 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完整。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100%	5.00	①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精神，项目实施前，制定《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③该项有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A 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不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60%	3.00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目标1：新建污水管网约25.84千米，配套建设检查井825座，土地平整和路面恢复7.30万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目标2：该项目实施持续系统解决哈尔乌苏村粪污问题，改善哈尔乌苏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且不符合部分评价标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中“受益行政

										村个数”指标目标值为≥95%，满意度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扣除权重的 2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 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 分）； 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 分）； 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 分）	100%	3.00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向)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静财建〔2024〕31 号，该项得 1 分；②按照《关于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3〕369 号进行项目的建设，有明确、合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 3 分；足额和及时各占 1.5 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 况扣分。	100%	3.00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103 预算 执行 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95.4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96.60%	4.83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支出 1931.22 万元。预算执行率=1931.22 万元/2000 万元=96.56%，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83 分。
		B104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合规	① 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1 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 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 分）； ④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⑤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100%	4	① 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931.22 万元，项目款按照建设进度进行支付，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1 分； ② 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1 分； ③ 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1 分； ④ 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1 分； ⑤ 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机构健全(1.5分)、分工明确(1.5分)	100%	3	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根据《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静财建〔2024〕31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欧阳宏嵩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马来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志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00%	3	①和静县农业局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1分。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1分。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1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203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部分有效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75%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 综上,故该指标得 3 分。
C 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 建设 污水 收集 管线 长度	4	考察建设污水收集管线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25840 米	= 25836.5 2 米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计算得分。	99.99%	4.00	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25836.52 米,指标完成率为 100%。 依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C102 建设 污水 检查 井数	4	考察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825 座	=825 座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	100.00 %	4.00	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 825 座,指标完成率为 100%。

		量					1%扣 5%权重分计算得分。			依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C203 路面恢复面积	4	考察路面恢复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73000 平方米	=73778 平方米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计算得分。	101.07 %	4.00	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路面恢复 73778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 101.07%。 依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4	考察工程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100%	=100%	进行“是”或“否”的单一评判，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4.00	根据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依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C202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4	考察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情况。	≤10%	=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4.00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 19,911,021.41 元，与批复批准的投资金额 25,000,000.00 元相比，节约资金金额 5,088,978.59 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3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 /计划开工月份)*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	100%	3.00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按照计划开工。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C301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	100%	2.00	合同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按照计划完工。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 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50.42 万元	=450.4 2 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5.00	根据资金申请单和支付凭证, 支付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450.42 万元, 目标值 450.42 万元, 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450.42/450.42)×5=5 分。
		C402 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113.89 万元	=1113. 89 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5.00	根据资金申请单和支付凭证, 支付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1113.89 万元, 目标值 1113.89 万元, 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1113.89/1113.89)×5=5 分。
		C403 路面恢复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66.91 万元	=366.9 1 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5.00	根据资金申请单和支付凭证, 支付路面恢复成本 366.91 万元, 目标值 366.91 万元, 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366.91/366.91)×5=5 分。

D 效益 (20)	D 1 社会 效益	D101 正常 运转 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 正常运转情况。	≥90%	99.80%	根据调查问卷中 关于“5.您对村内 生活污水管网建 设完成后的使用 情况是否满意”问 题中,结果=Σ样本 数(“非常满 意”×1.0+“一般满 意”×0.6+“较不满 意”×0.3+“不满 意”×0)/总样本数 ×100.00%,结果 90%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1%扣 除3%权重分,(不 含)60%以下不得 分。	100%	5.00	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 203 人,其中非常满意 202 人,一般满 意 1 人,得分=Σ样本数 (202×1.0+1×0.6+0×0.3+0×0)/总样 本数×100.00%=99.8%,依据评分细 则,该项目得分=5 分。
		D102 受益 行政村个 数	5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行政村个 数。	2 个	2 个	得分=(业绩值/目 标值)×指标权重	100%	5.00	建设地点在巴润哈尔莫墩镇哈尔乌 苏村、巴润哈尔莫敦镇查汗赛尔村 共计 2 个行政村,依据评分细则, 该项目得分=5 分。
		D103 优化 乡村基 础设施, 改善村 内	5	通过现场访谈与 抽样问卷调查等 方式对本项目受 益居民开展满意 度调查,了解项 目改善村内整体 环境情况。	有效改 善	基本达 成目标	根据调查问卷中 关于“4.您对村内 生活污水管网覆 盖与处理设施完 善程度是否满意” 问题中,结果=Σ 样本数(“非常满 意”×1.0+“一般满	100%	5.00	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 203 人,其中非常满意 202 人,一般满 意 1 人,得分=Σ样本数 (202×1.0+1×0.6+0×0.3+0×0)/总样 本数×100.00%=99.8%,依据评分细 则,该项目得分=5 分。

		整体环境					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结果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项目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5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95%	99.80%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结果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100%	5.00	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203人，其中非常满意202人，一般满意1人，得分=Σ样本数(202×1.0+1×0.6+0×0.3+0×0)/总样本数×100.00%=99.8%，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5分。
合计			100					96.83%	96.8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问卷调查

1.您的年龄属于以下哪个范围？[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26	12.81%
18-30 岁	35	17.24%
31-50 岁	122	60.1%
51 岁以上	20	9.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2.您在当前村庄连续居住的时长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年以下	95	46.8%
1-5 年	50	24.63%
5-10 年	24	11.82%
10 年以上	34	16.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3.您对当前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政策的了解程度如何？[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3.9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82	89.66%
一般了解	21	10.34%
不太了解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	-----	--

4.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覆盖与处理设施完善程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2	99.51%
一般满意	1	0.49%
较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5.您对村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的使用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2	99.51%
一般满意	1	0.49%
较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6.您对以下环境整治相关服务的满意度如何？[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3.99

题目\选项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平均分
垃圾清运及时性	200(98.52%)	3(1.48%)	0(0%)	0(0%)	3.99
公共厕所卫生维护	200(98.52%)	3(1.48%)	0(0%)	0(0%)	3.99
道路清洁与维护	201(99.01%)	2(0.99%)	0(0%)	0(0%)	3.99
小计	601(98.69%)	8(1.31%)	0(0%)	0(0%)	3.99

7.您认为以下哪些措施对提升人居环境最为有效？[\[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非常认可	认可	一般	不认可
定期组织村民清洁行动	200(98.52%)	3(1.48%)	0(0%)	0(0%)
增加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199(98.03%)	4(1.97%)	0(0%)	0(0%)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	201(99.01%)	2(0.99%)	0(0%)	0(0%)
提升公共区域绿化水平	201(99.01%)	2(0.99%)	0(0%)	0(0%)

8.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还有哪些具体建议或意见？[\[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题目平均分之之和：**15.86**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关于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郭红豆同志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金额：万元
签订单位	中标价	审定价	已支付	剩余质保金
新疆隆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	442.834219	442.185493	428.8668	13.318693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	867.16008	866.815539	840.7320	26.083539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段）	682.607721	682.101109	661.6215	20.479609
合计	1992.60202	1991.102141	1931.2203	59.881841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相
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2. 请您简要介绍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
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3. 请您简要介绍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
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 请介绍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5. 请您简要说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
作？

6.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如有提供整改材料。

7. 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王江	18139405938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被评价部门 (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王江 18139405938
评价机构	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郭红豆 18040904054
被评价部门 (单位) 意 见	无意见.		
被评价部门 (单位) 签 章确认	被评价部门 (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7 月 25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单位若对指标评分存在异议，需提供佐证材料与意见反馈表一并报送。